

規則的規範性

王鵬翔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
摘要

Joseph Raz 在其 “Reasoning with Rules” 一文提出了一個關於規則規範性的困惑：規則如何能夠是行動理由，如果規則並不指出它作為理由所支持之行為的好處何在？在本文中，我將藉由一種奠基於差異製造原則的理由論來回答這個困惑，這個理由論區分了理由與給予理由的事實：理由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，給予理由的事實則是使得理由（差異製造）成立的事實。基於這個關鍵區分，本文論證：規則本身並非理由，而是給予理由的事實。說明規則規範性的關鍵在於，規則的存在使得某種特殊的差異製造事實成立，我們必須訴諸這種差異製造事實來解釋為何規則具有給予理由力量，但這種差異製造事實為何容有爭議。本文將借助上述觀點來分析、重構與批評 Raz 對於規則性質的看法，包括：規則造成實踐差異、規則的隱蔽性、規範縫隙、規則的證成具有獨立於內容的特性以及缺乏傳遞性。本文最後簡短討論，這個進路對於解決法律規範性問題所可能帶來的啟發。

關鍵字

規則 (rules)、規範性 (normativity)、實踐差異 (practical difference)、差異製造 (difference making)、理由 (reasons)、給予理由的事實 (reason-giving facts)、隱蔽性 (opaqueness)、規範縫隙 (normative gap)、獨立於內容的證立 (content-independent justification)